

恒大锦绣源年金保险

产品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声明书

一、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最后一次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 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10.7）；
- (五) 酒后驾驶（见释义 10.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10.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10.10）的机动车（见释义 10.11）；
-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退还给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三、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四、除上述情形外，本条款中还有其他以黑体字标识的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

本人已认真阅读《恒大锦绣源年金保险产品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声明书》，本合同的销售人员已就本保险产品中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解释及说明，本人已经清楚理解并同意接受本保险产品中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

投保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_